

天津市财政局

天津市科学技术局

天津市教育委员会

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

天津市金融工作局

文件

津财教〔2022〕22号

天津 政局等6部门 发关于 革完善 本市

工... 购... 研... 理... 措... 施... 的... 通

各区人民政府、各有关单位：

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 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

管理的若干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21〕32号）精神，天津市财政局、天津市科学技术局、天津市教育委员会、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、天津市

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、天津市

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、天津市



# 关于改革完善本市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措施

为深入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推进科技领域“放管服”改革的决策部署，赋予科研人员更大经费自主权，更好激励科研人员潜心钻研，进一步激发创新创造活力，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技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6〕39号），结合本市实际，制定如下措施：

## 一、扩大科研项目经费管理自主权

（一）简化预算编制。进一步精简合并预算编制科目，按除备费、业务费、劳务费三大类编制直接费用预算。直接费用中需50万元以上的设备费外，其他费用只提供基本测算说明，不需要提供明细。计算类仪器设备和软件工具可在设备费科目列支。合并项目评审和预算评审。项目管理部门在项目评审时同步开





门预算批复前预拨科研经费。项目管理部门要加强经费拨付与前补助项目立项的衔接，在项目任务合同书签订后 30 日内，将经费直接拨付至项目承担单位银行账户。项目承担单位要依据项目任务合同书和项目负责人意见，及时将经费拨付至项目参与单位。（市财政局、市科技局、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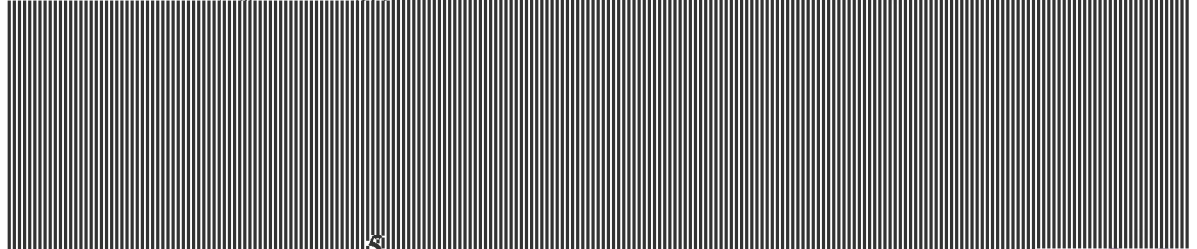
（六）改进结余资金管理。项目完成任务目标，且综合绩效评价为“通过”的，结余资金留归项目承担单位使用，不再收回。项目承担单位要将结余资金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直接支出，优先考虑原项目团队科研需求，并加强结余资金管理，健全结余资金盘活机制，加快资金使用进度。（市科技局、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）

### 三、加大科研人员激励力度

（七）提高间接费用比例。间接费用按照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，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安排使用。其中：500 万元以下的部分，间接费用比例为不超过 30%，500 万元至



位依托单位管理，间接费用比例可进一步提高到不超过 60%。项目承担单位











中央高校、科研院所、企业申报中央财政科研经费无纸化报销试点，推动科研经费报销数字化、无纸化。（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）

（十六）简化科研项目验收结题财务管理。合并财务验收和技术验收，优化一次性综合绩效评价，完善项目验收结题评价操作指南，细化会计核算、内部制度建设、预算调剂、经费支出、

人员费用等支出管理要求，推广完善机构和人员在项目验收和结题时的工作量考核办法，提高考核的科学性和准确性。

（十七）简化科研项目经费决算管理。对中央高校、科研院所

科研项目经费决算单位，取消科研项目结题财务审计，二由单位出具并

对内容的真实性，算报表作为结题依据，试点单位对经费决算报表

的真实性负责。对中央高校、科研院所，取消科研项目结题财务

审计，由单位出具并对其真实性负责。对中央高校、科研院所，

取消科研项目结题财务审计，由单位出具并对其真实性负责。对

中央高校、科研院所，取消科研项目结题财务审计，由单位出具并



确定的重点方向、重点领域、重点任务范围内，赋予科学家更大技术路线决定权、更大经费支配权、更大资源调度权。（市科技局、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）

（二十一）健全关键核心技术“揭榜挂帅”支持机制。改革重大科技项目立项和组织管理方式，实行“揭榜挂帅”制度，加大经费投入，支持企业“揭榜挂帅”攻关。推行“首席科学家负责制”，赋予首席科学家更大经费使用权，支持其自主决策项目经费使用。对基础性、前瞻性的榜单方向实行经费包干制，实行“揭榜挂帅”攻关责任，签订“军令状”（任务书）。针对关键核心技术，实行“里程碑”式管理。（市科技局、项目承担单位、市财政、项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）

（二十二）创新重大科技平台机构财政科研经费支持方式。支持海河实验室、大学科技园等平台、机构建设，给予稳定经费投入，实行负面清单管理，赋予更大科研经费使用自主权，保障重大任务顺利完成。加强资金绩效评价，围绕科研投入、创新产出质量、成果转化、原创价值、实际贡献、人才集聚和培养等绩效指标支持平台的科技研发及成果转化。支持平台、机构依法取得自主知识产权。（市科技局、市财政负责落实）



## 六、改进科研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

(二十三)健全科研绩效管理机制。坚持质量、绩效、贡献为核心的评价导向，全面准确反映成果创新水平、转化应用绩效和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贡献。完善自由探索型和任务导向型科

研项目分类评价制度，完善过程评价和结果评价、科学制和成果

评价相结合的考核评价办法，建立以质量、绩效、贡献为核心的

评价制度，完善自由探索型和任务导向型科研项目的分类评价

制度，完善过程评价和结果评价、科学制和成果评价相结合的

考核评价办法，建立以质量、绩效、贡献为核心的评价制度，

完善过程评价和结果评价、科学制和成果评价相结合的考核

评价办法，建立以质量、绩效、贡献为核心的评价制度，完善



规转拨、虚列支出等违法违规行为，探索制定负面清单，明确科研项目经费使用禁止性行为。在有关单位及时整改的前提下，不影响监督检查、专项审计、综合绩效评价结论。有关部门要根据法律法规和负面清单要求进行分类、评鉴、除险、整改，对严重违法

项目、错科错位经费等调查、通报、追责问责。市财政、市科技、市教育等部门要各司其职、各负其责，共同做好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工作。

## 七、组织实施

（一）明确职责分工。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做好

科研项目经费和科研资产管理的重要意义，高度重视，精心

谋划，清理修订与现行相关政策相改革举措落地，最后

科技主管部门、国家和本市有关文件精神不符的部门规定，不

做好科研项目实施牵头做好督促落实工作。项目承担单位要落

部管理制度，严格和科研经费管理使用的主体责任，及时完善内

部制度。（有关部门、落实相关政策，确保科研自主权接得住、管得

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）

通过门户网站、座（二十六）加强宣传培训。各有关部门要

策宣传解读，提高谈会等线上线下多种渠道、多种方式，加强政

员、科研财务助理、社会知晓度。同时，加大对科研人员、财务人

员业务水平。（市审计人员等的专题培训力度，不断提高经办服

外溢時、市財政局合同者共働員が責任を負う。

（二十六）関係各機関等、各関係部門に要請事項を管理し、  
行政事務の円滑な運営を確保し、自主的財政の確保、財政の健全な  
運営を図り、適切な費用の負担を確保し、財政の健全な  
運営を図る。（市財政局、市外債の合同者共働員が責任を負う。）

各関係機関等が、財政の健全な運営を確保し、財政の健全な